

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所字第109140987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漁港區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、臺南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〔機關名稱〕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
- 二、〔機關地址〕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- 三、〔聯絡人〕王組員
- 四、〔連絡電話〕(06)299-1111#8087
- 五、〔投標標的〕臺南市安平漁港棧橋碼頭（地號詳如租賃標的候選清冊）
- 六、〔投標押標金〕新臺幣10萬元（受款人指名「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」）
- 七、〔決標方式〕以標租系統設置容量(MWp)x售電回饋百分比(%)之值最高者為得標人
- 八、〔領標方式〕現場洽領及網路下載
- 九、〔現場領標日期〕公告日起至109年12月14日止之上班時間（8時至17時30分）
- 十、〔現場領標地點〕本所洽領投標須知及標單

- 十一、〔網路下載網址〕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市政公告>或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department.asp?nsub=CM0000>/最新消息
- 十二、〔截止投標時間〕109年12月15日上午12時止
- 十三、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〕郵遞（掛號）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所
- 十四、〔開標日期〕109年12月15日下午3時
- 十五、〔開標地點〕永華市政中心6樓北側A室
- 十六、〔資格摘要〕參閱投標須知第三條
- 十七、〔履約注意事項〕詳如投標須知及契約(稿)
- 十八、得標人於簽約前繳交履約保證金，並於得標後20日內完成訂約未於前點期限內繳款及訂約，視為放棄得標，履約保證金沒入市庫
- 十九、〔附加說明〕
- (一)開標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上課，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
 - (二)投標押標金限用各行庫、信用合作社及農、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或各行庫、信用合作社及農、漁會信用部所開臺灣銀行支票或本票密封於投標信封，不受理當場繳納
 - (三)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，租期屆滿，租賃關係即行消滅，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；承租人如欲續租，應於契約期滿6個月前向出租人意思表示續租
 - (四)如發現不法，請電臺南市調查處，檢舉電話(06)298-8888，檢舉信箱：臺南郵政60000號或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政風人員檢舉電話(06)298-2845
 - (五)其他有關事項悉依投標須知辦理

代理所長 吳俊傑